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概述

1、为确保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装备”）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及金源装备股东葛艳明先生拟按持股比例为金源装备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7.5亿元。

2、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葛艳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葛艳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其本次子公司接受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董事会会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或支付任何担保对价，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已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为金源装备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委托代理人办理本次授信申请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

的合同为准。

3、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59461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4日
注册地址	溧阳市中关村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	葛艳明
注册资本	9,810万
经营范围	电力、海洋工程、轨道交通和矿山机械等高端专用装备零部件、锻件、普通机械制造、维修、销售；锻压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金属材料检验、检测；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3.10	51%
2	葛艳明	4,806.90	49%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552.45	185,801.70
负债总额	63,344.99	82,128.85
净资产	111,207.46	103,672.85
营业收入	134,763.14	129,144.43
利润总额	8,134.15	10,052.43
净利润	7,433.62	9,087.95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金源装备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5、金源装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葛艳明先生系金源装备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且葛艳明先生任公司董事，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葛艳明	男	3204*****	中国	江苏溧阳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金源装备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3.8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被担保人、银行共同协商决定，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及金源装备股东葛艳明先生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或支付任何对价。

六、董事会意见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源装备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能够决定被担保人金源装备的经营、投融资决策等重大事项并能及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充分掌握其现金流变动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葛艳明先生为金源装备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或支付任何对价，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葛艳明先生暂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审批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金源装备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金源装备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金源装备股东葛艳明先生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就此向其支付任何对价，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永达股份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永达股份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皓月

张贵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18 日